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5万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537,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7,478,13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059,3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28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4,976,728.44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940,240.78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7,762,387.78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432,050,020.10元。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2,910,642.91
减：支付发行费用	
减：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4,976,728.4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258.85
理财收益	3,748,846.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32,050,020.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及现金管理情况列示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类别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2001014100750170	活期存款	17,223,117.5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8625500002582	协定存款	300,725,755.2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27201040020651	协定存款	1,602,259.06
4				7天通知存款	50,5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8625500002915	协定存款	61,998,888.22
小计					432,050,020.10

注：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
3876706690130001783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 512904091110908）”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	1,3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1,347,500.00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00 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21,347,500.00 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

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转出至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 拟投入额	2024 年半年 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 多元醇项目	80,000,000.00	21,733,866.36	53,111,679.70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 多元醇项目（一期）	317,335,400.00	168,702.98	168,702.98
合计	547,335,400.00	21,902,569.34	203,280,382.68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支付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剩余投资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同意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4,382.24 万元及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 29,913.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

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注 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6,72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940,24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55,850.00	3,063,833.00	15.32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是	43,25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345,000.00	46,345,000.00	1,695,012.08	3,572,728.08	7.71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0.00	43,822,400.00	23,297.02	23,297.02	0.0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95,000.00	301,167,400.00	3,074,159.10	197,659,858.10					
超募资金投向										
1、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是	80,000,000.00	61,800,000.00	21,733,866.36	53,111,679.70	85.94	2023年9月	9,342,791.48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317,335,400.00	317,335,400.00	168,702.98	168,702.98	0.0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7,335,400.00	529,135,400.00	21,902,569.34	203,280,382.68					
合计		847,930,400.00（2）	830,302,800.00（3）	24,976,728.44	400,940,24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信息系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不涉及预计效益；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投产时间尚不足一年，不涉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处于实施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涉及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基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无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此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元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47,930,400.00 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元差异：其中超募资金理财收益为 4,671,030.19 元，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节余资金 18,20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 830,302,800.00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47,930,400.00 元的差异：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理财收益 572,400.00 元，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节余资金 18,20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830,302,800.00 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元的差异为理财收益 5,243,430.19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研发中心建设、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节余资金	361,157,800.00	192,000.00	192,000.00	0.0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1,157,800.00	192,000.00	192,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基于公司拟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4,382.24 万元及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 29,913.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基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p>								

	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